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股東周年大會通用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_____

地址為_____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附註二)_____股之股東。

茲委託(附註三)_____寓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託(附註三)_____寓

或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所持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附註四)_____股

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路紫金大廈本公司一樓之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五)	反對 (附註五)	棄權 (附註五)
1.	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			
	1.1 董事會報告			
	1.2 監事會報告			
	1.3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和國際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建議，及有關宣派及派付末期股利；			
3.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監事薪酬；			
4.	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內、國際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厘定他們的酬金；			
	特別決議案			
5.	批准按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以公司儲備金轉增股本預案；			
6.	批准列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周年大會通告的每一公司章程修改預案；			
7.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按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周年大會通告的條款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事項；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上述第5,6,7項議案：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 (b) 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 (c) 於中國、香港及／或向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須的存檔及註冊。			
9.	批准持有有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於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書寫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及其類別，及本委任表格涉及之股份。
-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未有填上姓名及地址，則大會主席將出任代表閣下。
- 請清楚列明獲委任代表人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將被視為獲委任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就任何議案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投票棄權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欲就獲委任代理人代表H股股份之部分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注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注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法人或機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或機構印章，或經由法人或機構董事或正式書面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代表托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